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委员会审订

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王国枢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 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总主编 张国华 端木正 金瑞林

主 编 王国枢

撰 稿 王国枢 陈一云 武延平 李学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85号

刑事诉讼法学自学考试题解
(修订本)

主编 王国枢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开本 7印张 175千字
1994年8月第2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972-4/D·923

印数: 10100 定价: 7.50元

绪 言

作好充分准备，迎接自学考试

张国华

自1986年始至今，法律专业的自学考试已经过7年了，在这7年中，法律专业委员会的同志与参加这项工作的老师，为不辜负广大考生的厚望，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为使广大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法律专业知识，他们精心组织编写了教材；为使考生能尽快入门，用相对少的时间掌握相对多的知识，他们又组织编写了自学考试指南。现在，由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编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题解丛书》又与广大考生见面了，本丛书根据法律专业委员会新修订即将实施的新的大纲精神以及一些新修订的教材编写。目的在于检验考生对教材内容的掌握程度及应考能力。广大考生通过对书中问题的解答与思考无疑可以更细致扎实，迅速准确地掌握教材。因而它是与教材、指南配套的自学考试辅导丛书。我衷心地希望这套书的出版，能够对广大考生有所帮助，广大考生通过试前的自我检验，能够充满信心地迎接自学考试。

王国枢 北京大学教授,中国法
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刑事诉
讼法学教学组组长,高等教育自
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刑事
诉讼法学》主编。

11/11/11

目 录

《刑事诉讼法学》各章复习思考题题解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9)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9)
第四章 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	(2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32)
第六章 管辖	(55)
第七章 回避	(68)
第八章 辩护	(73)
第九章 证据	(81)
第十章 强制措施	(94)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08)
第十二章 期间和送达	(112)
第十三章 立案	(121)
第十四章 侦查	(124)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34)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44)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48)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59)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72)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76)
第二十一章 执行	(187)

《刑事诉讼法学》各章复习思考题题解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什么叫诉讼？诉讼有哪几种？

〔参考答案〕诉讼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也就是平常我们所说的打官司。比如公、检、法三机关处理杀人案件，叫打刑事官司。人民法院处理离婚案件、财产纠纷案件等，叫打民事官司。公、检、法三机关处理这些案件的活动、都叫诉讼。

由于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内容不同，诉讼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是判定被告人犯罪或不犯罪的叫刑事诉讼。处理的案件是属于民事财产权益纠纷的，叫民事诉讼。处理的案件属于行政纠纷的，叫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有什么区别？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罪犯的活动，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法院的审判、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等活动的总称。也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都称为刑事诉讼。狭义的刑事诉讼单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它不包括公安的侦查和检察机关的起诉活动。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是从广泛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的。即它不仅包括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而且还包括公诉机关的起诉和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统治阶级按照自己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

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除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内容。比如《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逮捕拘留条例》、《律师暂行条例》等法律中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围。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专指《刑事诉讼法典》，不包括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由此可见，刑事诉讼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一种活动。而刑事诉讼法则是公、检、法三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活动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一个是指诉讼活动，一个是指诉讼活动中应遵守的法律规范。这就是两者的主要区别。

三、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也是诉讼中的一种，它具有诉讼的一般特征，这些特征是：（1）必须有某种案件事实，即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案件事实存在，比如杀人案件、强奸案件、盗窃案件等事实。（2）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即通常所说的原告人和被告人。没有原告人被告人刑事诉讼就不能成立。（3）必须有司法机关参加、主持进行并作出裁判。没有司法机关，也就没有刑事诉讼。（4）通常也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比如证人、鉴定人、公诉案件中的被告人等。（5）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刑法》等有关法律进行。

四、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哪些主要区别？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概念，见前题参考答案，这里从略）刑事诉讼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主要区别有两点：一是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是被告人是否构成犯罪，犯什么罪，应否给予刑事处罚，给予什么惩罚的问题。而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民事权益纠纷。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是行政纠纷。二是所依据的法律不同。刑事诉讼所依据的法律是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民事诉讼所依

据的法律是民事诉讼法和民法。行政诉讼所依据的法律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法。

五、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什么？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法同刑法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是解决刑事诉讼中的程序问题，比如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方式、步骤和方法，诉讼参与人各应享受哪些权利和应尽哪些义务，都应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刑法则是解决刑事诉讼中的实体问题，比如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应否给予惩罚，给予什么样的惩罚等，都应以刑法为依据。两者不能混淆。

但是两个法又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两个法都不可缺少。比如立案阶段，一个案件应当由谁立案，立案应当办理哪些手续，立案后应当进行哪些工作等等，这些都是程序问题，是刑事诉讼要去解决的。但是立案中还有应不应当立案，是否存在构成犯罪的犯罪事实，是否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等等，这些问题是实体问题，是刑法所要解决的。所以只有两个法密切配合，才能依法顺利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如果只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则谁犯罪，如何实施的犯罪，如何追究犯罪等，就无法解决，刑法规定的惩罚犯罪，也就成了一句空话。相反，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而没有刑法，对被揭露出来的犯罪分子就不知道如何定罪，应当给予什么惩罚，定罪、量刑就没有标准，这同样不能实现及时、有力地惩罚犯罪的目的。所以，刑事诉讼法同刑法虽然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但它们之间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缺一不可。

六、简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它具有显著的阶级性。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意志的体现，是保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的工具，是为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维护社会秩序，为

我国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服务的，其特点主要有：（1）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制定的；（2）它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卫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工具。（3）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依靠群众和便利群众的。（4）它是贯穿着社会主义民主精神，反映社会主义法制要求的。

七、刑事诉讼历史类型如何划分？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参考答案〕所谓刑事诉讼历史类型，就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和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或分类。目前在理论上主要有两种分法。一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进行划分。按照这种标准刑事诉讼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二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按照这种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可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八、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是维护奴隶制社会秩序的工具，它公开维护奴隶主享有的种种特权，对广大奴隶实行野蛮、残酷的镇压，这是奴隶制社会刑事诉讼最本质的特征。此外还有以下特征：（1）奴隶主犯罪可以不受法律惩罚，可以减免，可以不独自参加诉讼，而广大奴隶则不享有作为一个人所应具有的基本权利。奴隶主可以对奴隶任意处置，可以出卖、交换，可以处死。（2）皇帝是奴隶制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3）奴隶制社会的证据制度，一般都实行神明裁判的证据制度。（4）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形式，是弹劾式诉讼。

九、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有哪些基本特征？

〔参考答案〕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是掌握在地主阶级手中，用来维护封建秩序的工具。它的本质特征是竭力维护地主阶级的特权，残酷镇压广大农民的反抗。此外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还

具有以下特点：(1) 封建制社会的最高司法机关是皇帝，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包括司法权力。(2) 在证据方面，欧洲一些国家曾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即证据的证明力均由法律预先规定，法官在评断证据时，必须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不能自由判断。在法定证据中，被告人口供倍受重视，被视为“证据之王”，为了取得被告人口供，可以合法刑讯。只要具备一定形式条件的口供，就被看成是完善的或完全的证据，依此即可定案。我国封建社会的证据制度有自己的特点。(3) 封建专制时期的诉讼形式是纠问式诉讼。

十、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工具。此外它还有以下特点：(1)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彻底批判了封建专横的诉讼制度，在法律上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刑讯逼供，审判公开，被告人有权辩护等原则。(2) 在证据方面，批判了封建的法定证据之后，确立了法官自由心证的原则。(3) 在诉讼形式上，批判了封建的纠问式诉讼，采取了混合式诉讼形式。资本主义社会刑事诉讼的这些特征，比封建社会刑事诉讼有一定的优越性，是社会的一大进步。但是由于资本主义刑事诉讼本质决定，这种进步有着很大的阶级局限性，不可能成为保护人民利益的手段。

十一、社会主义社会刑事诉讼有哪些特征？

〔参考答案〕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是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是维护社会主义秩序，保护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工具。这是它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刑事诉讼还有如下特点：(1) 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继承了历史上一切先进的、民主的、科学的、符合广大人民利益的法律思想和诉讼原则。比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被告人在诉讼中享有辩护权，审判公开等原则，在社会主义刑事诉讼中都得到充分地反映。同时在总结自己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还提出了新的法律思想和原则，比如依靠群

众的思想，实事求是，调查研究的思想，关于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等。(2) 在证据方面，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反对先入为主和主观臆断，强调调查研究，强调尊重客观事实。一切证据必须经过查证核实之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3) 在诉讼形式上，实行的是社会主义混合式。

十二、什么是弹劾式诉讼？弹劾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参考答案〕弹劾式诉讼，又称控告式诉讼，是一种不告不理的诉讼制度。是奴隶制社会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制度。这种诉讼制度特点是：(1) 不告不理。就是说诉讼是否提起完全取决于受害人，受害人不告，诉讼就不会开始。不告不理，这是弹劾式诉讼的最主要特点。(2) 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的仲裁者的地位。法官不主动追究犯罪，只根据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情况和辩论，认定案件事实，最后作出裁判。(3) 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是平等的。(4) 弹劾式诉讼下的审判，一般都是公开的，也都是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的。

十三、什么是纠问式诉讼，纠问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参考答案〕纠问式诉讼是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追究犯罪的一种诉讼形式。这种诉讼的开始和发展，不主要取决于受害人，而取决于司法机关，取决于掌握司法权的官吏。这种诉讼形式是封建专制社会普遍采用的。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是：(1) 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追究犯罪，这是纠问式诉讼的最大特点。在这种诉讼形式下，法官集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于一身，它既能对案件进行审判，又能对案件进行侦查和追诉。是主动追究犯罪的主体。(2) 纠问式诉讼同刑讯、拷问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官不仅可以拷问被告人嫌疑人，而且还可以拷问证人、受害人。拷问是获取证据的主要方法，也是审判案件的主要形式。(3) 纠问式诉讼一般都是秘密进行，法庭审判时不允许无关的人旁听。

十四、什么是混合式诉讼？混合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参考答案〕混合式诉讼，又称折衷式诉讼，它是指既有弹劾

式诉讼的某些特点，又具有纠问式诉讼的某些特点的一种混合的诉讼形式。当今世界各国的诉讼形式虽不尽相同，但基本上都是混合式诉讼。混合式诉讼的显著特点是分两大诉讼阶段，即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和法庭审判阶段。在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纠问式诉讼的特点表现较明显，比如实行国家追诉主义，侦查追诉阶段一般都不公开，侦查追诉阶段，虽然被告人也享有诉讼权利，但无法同另一方当事人平等辩论等。在审判阶段，弹劾式诉讼的特点表现的比较突出，比如法庭审判实行不告不理原则，审判、控诉职能分开，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权利、义务平等，法庭审判实行言词辩论和直接讯问的方式，审判一般都公开进行等。

十五、英美法系国家的混合式诉讼，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混合式诉讼有什么不同？

〔参考答案〕当今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基本上都实行混合式诉讼，但英美法系国家实行的混合式诉讼，同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的混合式诉讼又有不同。这种不同主要表现在法庭审理方式上。英美法系国家法庭审理方式采取交叉询问式，即由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对被传唤到庭的证人，交替进行所谓“主询问”和“反询问”。在交叉询问过程中，法官一般只是处于主持者和指挥者的地位，而不是处于审问者的地位。法官只是控制和指挥法庭活动，控制询问和辩论的范围，而不是负责在法庭上讯问被告，调查核实证据，查明和证实案件事实。法庭的调查和辩论，始终是在控诉人辩护人之间进行。

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审理方式，同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庭审理方式截然不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官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处于审问者的地位，特别是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始终是依其职权审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和查证核实各种证据的审问者。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调查核实各种证据，是法官的职责，而不是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的职责，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经法官同意后，虽然也可以对证人、鉴定人直接发问，但这种发问只能作为对法官

审问的一种补充。另外，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庭，在开庭审理前就能了解全部案件事实和证据材料，同时还可以在庭审前讯问被告，可以对证据进行查证核实。而英美法系的法官，在开庭前只能了解起诉书所列事实，对案件的证据材料并不清楚，同时也不能在庭审前对被告进行讯问。正由于英美法系国家的混合式诉讼，同大陆法系国家的混合式诉讼有这些不同，所以理论界又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称为职权主义诉讼或审问式诉讼。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称为当事人主义的诉讼或辩论式诉讼。

〔说明〕本章中的题目均属于刑事诉讼法基本知识方面的题目，在掌握上述知识的基础上，应当能够灵活地回答以各种形式提出的类似问题。比如第二题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有什么区别？是以问答的形式出现的，本题还可以以概念题的形式出现，比如什么是刑事诉讼法？还可以以判断题的形式出现，比如把刑事诉讼的内容写成刑事诉讼法的内容，或把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写成刑事诉讼的内容，让你判断对错。还可以以填空题的形式出现，比如刑事诉讼是_____的一种；刑事诉讼法是_____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等。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 指导思想和任务

一、什么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参考答案〕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就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在刑事诉讼法上的集中体现，它既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也是执行刑事诉讼法的指南。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的规定，即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依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这四个方面的内容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构成我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完整而科学的体系。

二、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参考答案〕马列主义是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 and 策略，是指导无产阶级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毛泽东思想是马列主义在中国革命中的具体运用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结晶。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四项基本原则之一。

在刑事诉讼法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主要是指必须遵循马列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等。如在刑事诉讼的立法和司法中必须坚持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思想；坚持

对立统一的辩证观点；坚持对人民民主和对敌人专政的统一；坚持依靠群众与专门机关相结合；坚持依法办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坚持严肃谨慎、不枉不纵方针；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精神等等。

我国刑事诉讼法从原则、制度到程序，从制定到实施，处处体现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作用。

三、怎样理解刑事诉讼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制定的？

〔参考答案〕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总章程，一切部门法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据，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各项规定，而不能同它相抵触，否则就失去法律效力。

我国刑事诉讼法从指导思想、任务、基本原则以及各项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制定的，都是宪法的具体化和体现。例如宪法序言、第1条和第5条等，是制定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任务和基本原则的法律依据。又如宪法第4条、第134条及到135条的规定等，在刑事诉讼法中也都有相应的体现。

宪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体现宪法的基本精神，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也是宪法的基本精神和有关规定得以贯彻执行的一种保障。

四、简述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

〔参考答案〕我国刑事诉讼法主要是在总结我国人民司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实践经验相结合的产物。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主要是：

在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的斗争中，既要准确、及时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又要有效地保护人民，保护每个公民依法享有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同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作斗争，必须依靠群众，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同时必须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专门作用，严格按

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制度办事，在遵守法律、符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放手发动群众，依靠群众，便利群众。

无产阶级专政的法律必须有革命的权威，人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允许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甚至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和特权的合法存在。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坚持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公、检、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证据、口供都必须经过查对，严禁刑讯逼供。

要不断加强和改善党对公安、司法机关的领导，同时又要保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保障公、检、法机关都能严格依法办事，等等。

这些经验既有丰富的成功经验，又有深刻的不成功以至失败的教训。经验和教训都同样宝贵，对刑事诉讼立法和实践均有重要的指导作用。

五、如何理解刑事诉讼法是结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的？

〔参考答案〕作为我国刑事诉讼立法根据的实际需要，既有过去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具体经验，也有当前和长远的实际需要，诸如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需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捍卫改革开放政策的需要，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等等。这些都是制定、补充、修改刑事诉讼立法的实际需要。

法律要有稳定性，也要具有适应性，当政策因受形势影响有所变化时，法律也要有所反映。只有使法律的稳定性与适应性有机结合起来，法律才有生命力。我国刑事诉讼法自1980年1月1日起实施以来，已经有所补充和修改。制定它是结合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修改或者补充也是结合新形势下打击敌人、保